

# 被歧視與反擊：一位阿美族親密殺人者的生命敘說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通訊作者：邱獻輝  
通訊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E-mail: crmhhc@ccu.edu.tw  
投稿日期：2014 年 4 月  
接受日期：2014 年 6 月

## 摘要

國內原住民親密暴力頗為嚴重，雖然已受到學者的關注，但仍缺乏殺妻心理歷程的探究，亟待補強。不同的原住民文化可能對殺妻心理歷程產生不同的機制，故探究此議題時宜區辨出特定的族群；本研究以臺灣人數最多的阿美族作為探究對象，透過敘事研究法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工作，邀請一名阿美族男性親密殺人者 E 參與研究，接受五次訪談。研究結果共獲得四個階段主題，包括：在忽略脈絡下力圖獨立、弱勢族群奮鬥歷程中的疏離與紓解、婚暴的惡性循環、期待返回原鄉尋找寧靜。綜觀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可發現其自幼成長於忽略與種族歧視的環境下，雖然力求自我調適，然其抒發管道之一的酗酒噬鬱，卻也讓他在遭遇親密困境時產生惡性循環，最後促發了殺妻行徑；此外，妻子染毒、女性密友的協助、原生家庭的互動亦是 E 殺妻心理脈絡中應該留意之因素。綜而言之，為了深度理解受訪者殺妻的心理機制，有必要融入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與種族歧視的考量。

**關鍵詞：**文化考量、原住民、酗酒、親密暴力

# Fac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Backlash: An Amis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s Life Narrative

*Hsien-Huei Chio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Hsien-Huei Chiou

Address: No. 168, Daxue Rd., Min-Hsiung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1, Taiwan (R.O.C.)

E-mail: crmhhc@ccu.edu.tw

Received: April, 2014

Accepted: June, 2014

## Abstract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s have specific psychological mechanics in each aboriginal ethnic group. Although this issue has been identifie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is lacking and needs to be compiled. In order to study this issue in detail, I have invited a male convicted of homicide, who comes from the Amis group -- the largest aboriginal tribe in Taiwan --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utilizes a narr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The results can be synthesized into four psychological process themes, namely: *a strike for independence under an ignored context, detached life and catharsis because of minority group, a vicious cycl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finally, *expecting to return to the tribe and have a peaceful mind*. From inspecting the interviewee's life narrative, it was found that he grew up in a disadvantaged environment and continually experienced racial discrimination. He struggled to adjust to all of these challenges. However, as one way of his catharsis, alcohol abuse made his marital conflicts trend toward a vicious cycle, and ended in the murder of his wife. Additionally, other important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cluding his wife's drug abuse, a closed female friend's help, and interactions with his original family. To sum up,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his psychological process and mechanic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Amis cultural changes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o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cultural consideration, aboriginal, alcoholic abus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壹、緒論

研究者在諮商實務上發現原住民的親密殺人者思維與行為有其特殊之處，在檢視相關文獻時，發現臺灣原住民親密暴力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族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4）；目前此議題雖已受到關注，但仍未針對親密殺人的心理進行釐清。為了深化此議題的探究，本研究意識如下：首先，考量親密暴力兩造通常立場迥異，而本研究結果擬作為施暴者諮商介入之參考，故擬從施暴者角度切入，以釐清其主觀現象場的經驗。其次，臺灣原住民各族皆有特殊的文化價值體系，故宜針對單一族群進行研究，以免混淆結果；本研究擬先以人數最多的阿美族人作為研究對象。其三，親密暴力的範圍極廣，不同的暴力程度可能有不同的心理機制與脈絡，本研究以殺妻行為作為探究標的。

### 一、親密殺人的基本概念

親密殺人（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意旨殺死現任或過去親密伴侶，乃為極致之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美國法務部的資料顯示此類案件在每十萬人的發生率是 4.8 件（Fox & Zawitz, 2007），約佔所有謀殺案的 16.3%（Cooper & Smith, 2011），且受害者多為女性，以 2005 年為例，女性受害者有 1,187 人，男性受害者有 329 人（Fox & Zawitz）。臺灣的親密殺人案件也雷同，加害者以男性居多，佔此類案件的 71.8%（侯崇文，1999）。

男性親密殺人具有複雜的因素，至少涉及三個層面：其一，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個人特殊因素；其二，伴侶雙方長期相處與親密暴力循環遠因、以及案發前雙方衝突之近因；其三、害伴侶的動機、方法、

情境因素與結果（王珮玲，2012a）。這個三層面的因素雖可視為臺灣殺妻者的概念性應然論述，若欲更清晰具體的理解實然的現象，則可再加入真實案例的敘說描述；最近邱獻輝與葉光輝（2012，2013，2014）雖曾就華人文化的角度進行殺妻者心理歷程的探究，但是尚缺乏相關文獻針對深具文化特徵的原住民族群殺妻者細究；考量親密暴力深具文化意涵（Shaw, 2013; Wu, 2009），實應盡速補強此一議題的探究。

### 二、親密暴力的文化考量

親密殺人心理歷程具有濃厚的文化意涵。相關文獻可茲佐證：首先，不同種族的危險因子不同，例如白人與拉丁裔女性被殺害的危險因子為自殺意圖的男性伴侶／前伴侶／同居者；非裔女性的危險因子則為親密關係不佳、伴侶在 30～39 歲之間及曾因暴力被逮捕（Block & Christakos, 1995）。其次，不同種族的殺妻心理機制可能不相同，例如 Wu（2009）發現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能有效解釋亞裔親密殺人數據，但是無法解釋非亞裔的親密殺人數據；相對的，反擊假說（the backlash hypothesis）能有效解釋非亞裔的親密殺人事件，但無法解釋亞裔的親密殺人資料。再者，文化因素在殺妻歷程中可能會產生機制作用，例如邱獻輝與葉光輝（2012，2013）發現傳統華人的貞節、面子、家內性別角色期待等深具文化意涵的價值信念，在殺死伴侶的遠因、近因與爆發當下，可能會分別與相關因子產生交互作用而促發暴力。既然種族文化在親密殺人歷程可能產生作用，因此探討阿美族的親密殺人心理歷程就應有文化敏感度，以檢視阿美族男性的文化與伴侶生活特徵、及其對親密殺人歷程的影響。

### 三、阿美族男性的社會文化與變遷

阿美族為臺灣最大的原住民族群。2013年時臺灣原住民共53萬餘人，阿美族就佔19萬7千餘人，約37.1%；其以花東平原作為傳統居住地，因此99.45%的阿美族人為平地原住民（內政部統計處，2014）；其常與漢人雜居，促其成為漢化最早、最深的臺灣原住民族群（田哲益，2001；李景崇，1998）。傳統阿美族部落的社會特徵有二：其一是母系繼嗣，其二是男性年齡組織與會所制度（黃宣衛，2005a；達西屋拉灣·畢馬，2001）。

#### （一）母系繼嗣脈絡下的伴侶生活

傳統阿美族為一夫一妻的母系繼嗣社會，故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高於男性，其有兩項特徵：

首先，招贅從妻居。在從妻居過程中，男子在年老生病或妻亡時，就須返回原生家庭或從子女居，因其認為男性是母親所生、血緣在本家，與妻子僅止於婚姻關係，所生子女亦屬妻子血統；唯有妻子病死時丈夫才可攜子女入贅別家。不過當家族無女嗣時亦會採行男子娶婦、以承宗祀。此外，阿美族重貞操，若丈夫不貞，女家得將其驅逐，再行招夫；若妻子不貞，則男性可要求離婚，並獲取女方部分家產作為罰金，待返回自家即可自由再婚（李景崇，1998；阮昌銳，1994）。

其次，女方在求愛過程的主動權較大。男女相識過程雖然皆可主動，但男方常需透過心儀對象的女性友人代為邀約，女性則可直接邀請男性出遊。此外，阿美族議婚場所通常在女家，並多由女方家長提親；但亦有男女相互求婚，即男方先到女家徵得岳父母與舅子的首肯，再由女方托媒到男家求婚（李景崇，1998）。

但不宜將阿美族簡化為母系社會，理由有三：其一，阿美族財產繼承以留在家中的子女為對象，且財產分配以母舅意見為主（陳文德，1987），故未必獨厚女性。其二，家內女權高於男權是「男主外、女主內」角色分派的結果；亦即婦女掌理家務，故家中權力較高（達西屋拉灣·畢馬，2001），男性則參與家庭外的年齡組織以處理部落事務，婦女對此則無法置喙（黃宣衛，2005a）。其三，族舅在娘家掌司祭、重大勞務（如水田引水工程、蓋屋）、家族會議，仲裁親族糾紛等職（達西屋拉灣·畢馬）；可見男性在阿美族社會亦有重要職權。

#### （二）部落社會生活：男子年齡組織

傳統阿美族根據男子年齡進行編組，通常每3~4歲為一級組，有一個級名；每級有特定的地位與社會責任；年齡組織以會所為中心，為男性專有組織，旨在掌理部落事務，具有教育、軍事、政治、法律、社交、經濟、宗教等功能。阿美族分布頗廣，各個部落的年級組織或有差異，但基本型態可分為馬蘭型、南勢型、或混搭兩種基本型。試以馬蘭型為例：男子11~15歲準備入組，在16~19歲第一次成年禮後升為預備服役組；20~22歲第二次成年禮後即為服役期，此為新組，此時男子可以結婚。爾後自新組以上的八個組都稱壯丁組，其有服役部落之責；第10~14組為管理階層，其中第10組掌招待、第11組分配酒食、第12組掌會所事務、第13組為部落副主管、第14組為主管兼祭司、第15組侍奉退休長老、第16組以上為長老（達西屋拉灣·畢馬，2001）。在嚴明的年齡組織的氛圍下，阿美族強調幼尊長、長愛幼的倫理德行（李景崇，1998；黃宣衛，2005b）。

### (三) 殖民脈絡下的阿美族社會文化之變遷

近四百年來，阿美族文化是逐漸弱化的。隨著荷蘭、漢族、日本的入侵、屯墾與統治，阿美族傳統年齡組織的「部落管理」逐漸轉變成「國家制度」，這使得阿美族社會產生了重要的變化：首先，自荷蘭、明鄭官派頭目後，雖與傳統會所領袖並行共理部落，但頭目有國家靠山，故在清末與日治之後即凌駕在會所領袖之上，官方思維亦逐漸取代傳統部落觀點。其次，臺灣光復後村里單位劃分並未考量部落界線，以致部落首長可能旁落漢人，更加速傳統文化的流失。其三，光復後政府要求原住民改以漢氏姓名，使得阿美族的母系親屬規範受到漢族父權體制的嚴重衝擊。其四，日治之後，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型成工商業社會，許多花蓮阿美族人遷往臺北、基隆、桃園等地，臺東阿美族人則遷往高雄，進入漢人為主的都會也促其弱化既有的部落習俗與思維（李景崇，1998；黃宣衛，2005b）。

## 四、從文化變遷的心理困境來理解阿美族的親密殺人

阿美族文化劇烈的變遷可能對親密殺人的心理機制產生影響，以下試從心理防衛、飲酒、法難入家門等層面來思考：

### (一) 心理防衛：文化認同的心理衝突與轉移

阿美族人受漢人與日本人統治的情感是複雜的，一方面體認到漢、日生活水準優於自身（尤其是日本），因此阿美族文化的變遷具有改善生活的正向意義（例如以水稻取代小米的種植）（黃宣衛，2005b）。但是阿美族人對漢、日開山撫番與統治亦頗多抱怨，並曾發生加禮宛、

七腳川、林東涯等嚴重衝突與傷亡事件（李景崇，1998；潘繼道，2008），加深其被殖民與迫害的烙印。

尤其當「部落管理」被「國家制度」逐次取代後，阿美族男性的傳統男性角色功能被嚴重剝奪與壓迫，迫其既有的社會、政治、經濟、乃至家庭等自我認同受到嚴酷的挑戰。此可能對親密暴力產生促發作用，亦即當原住民男性內化主流社會對種族與女性的歧視後，再混雜自我被壓迫的憤怒，就可能將家外喪失權力的挫敗感轉而宣洩在伴侶身上、並藉此找回自我的權力感（沈慶鴻，2013；Brownridge, 2008; Shaw, 2013），此種轉移（displacement）的心理防衛機轉（Corey, 2013），是否也是促發阿美族親密殺人的關鍵機制之一？值得探究。

### (二) 飲酒文化的變質：從文化特色變成宣洩出口

雖然酒精使用是親密暴力的重要因子（王珮玲，2012b；林明傑，2011），但是原住民的酒精使用與親密暴力的具有關聯（Brownridge, 2008; Jones, 2008），卻是令人遺憾的。酒是原住民與祖靈、社群相互連結的重要媒介，具有尊榮、愉悅的意涵；傳統原住民僅在祭祀或慶典時才釀酒，並嚴格規範飲用行為（田哲益，2001；夏曉鵬，2010）；然時至今日，臺灣整體原住民過度飲酒者已高達 59.7%（Wang et al., 2014），以阿美族為例，人在漢化過程中的焦慮與適應困境，容易促其以酒精作為因應媒介（任金剛譯，1986），顯示「文化衝擊」是原住民飲酒問題的重要原委之一（夏曉鵬，2010），倘若又加上生活壓力事件、無法工作、人際爭執時，則更可能借酒抒發鬱悶，或伴侶規勸不慎而令男性感到丟臉，亦容易

招致暴力相向（沈慶鴻，2013；Wang et al.）。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原住民不僅是男性施暴者有酗酒問題，女性受暴者也常有酗酒問題，以致加劇伴侶衝突與親密暴行（沈慶鴻，2013），此與一般僅有男性飲酒促發親密暴行的情況不同。

### （三）法難入家門

臺灣頒布家暴防治法已逾十年，但公權力至今仍難入原住民部落，此可能肇因於原鄉的偏遠與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不彰之故。

#### 1. 部落偏遠弱勢，公權力難逮

原住民部落常深處偏遠區域，以致經濟、政治、教育資源相對缺乏；不僅容易隱藏親密暴力、公權力也難觸及（沈慶鴻，2013；Jones, 2008），阿美族雖然多居在平原，但是其位處花東，仍屬相對社會不利的區域。

#### 2. 部落的集體效能未能展現

面對飲酒、就業、家暴問題，不僅家人無力處置，族人也怕受牽連而裹足不前；即使有心想相助，也常礙於自身亦有相同的適應困境，而缺乏介入的立場（沈慶鴻，2013），此種部落集體效能不彰的窘境，將促使親密暴力（Sampson, 2002），親密殺人的機率會增加（Browning, 2002），尤其亞裔族群更明顯（Wu, 2009）。

## 五、研究問題

為了深度理解阿美族男性親密殺人行為的心理機制，本研究以受訪者的生命敘說為文本、阿美社會文化變遷為脈絡進行探究。研究問題有二：

（一）阿美族文化背景在受訪者生命歷程有何重要意涵？

（二）阿美族文化背景在受訪者殺妻事件中的意義為何？

## 貳、研究方法

敘事研究是以個體生命敘說為文本，抽取持續鮮明呈現的議題，用以理解受訪者自我認同的核心，展現個體內在的意義體系與思維架構（Hiles & Čermák, 2008;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因此敘事研究頗為契合本研究所需，在多元實在（reality）的科學思維架構中，透過開放、好奇、尊重的態度，對阿美族背景的男性殺妻者進行生命經驗的理解，以詮釋其殺妻心理的歷程與相關因素之機制作用。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受訪者

受訪者以E做為代稱，其為阿美族男性，40餘歲，共受訪五次，每次兩小時；其妻亦為阿美族。受訪者曾目睹妻子在染毒後以性交易換毒，爾後夫妻衝突日重，在一次酒後將妻子打死，被判20年定讞。其在監表現良好，已服刑超過十年。受訪者頗能袒露其長期酗酒與夫妻衝突的隱私，且涉及判決書、社工訪談之內容都頗為相符，故推測受訪內容可信度高。

#### （二）訪談者

本研究訪談由研究者執行。研究者40餘歲，為諮商心理學博士、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督導，目前致力於多元文化之親密暴力諮商研究與實務工作。研究者目前在大學任教，授課科目包括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等。研究者認同多元文化諮商理念，認為在探究親密殺人議題時應有文化敏感

度，透過受訪者的文化背景經驗與價值思維來理解其生命經驗、及其對親密殺人心理歷程的影響與意義。

### (三) 協同分析者

本研究的兩位協同分析者年約25歲，為犯罪防治所碩一與碩二的女性，分別畢業於心理系與諮商系；兩位皆曾修習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等課程，且都以親密暴力作為論文主題。由於協同分析者與研究者的性別、年齡世代不同，故得以在分析過程中與研究者進行不同立場的對話、澄清、辯證，藉以實踐知識生產的社會建構歷程（Guba & Lincoln, 2005）。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訪談大綱

為了深究阿美族文化經驗對親密殺人心理歷程的意義，研究者參考 McAdams (1993) 的自我敘說訪談綱要，修整成適用於本研究的訪談大綱：

1. 若將您的生命過程分成數個階段，您會如何劃分？
2. 請描述每個階段的重要生命經驗，以及阿美族身分的影響。
3. 請描述您與伴侶相識、交往、婚姻過程的互動情況。
4. 請詳述殺妻的來龍去脈。
5. 您對殺妻事件做了那些反思？
6. 作為一位阿美族人，您哪些生命經驗與殺妻事件有關聯？
7. 您對未來有何期待與規劃？

### (二) 資料蒐集程序

#### 1. 成員招募

研究者經任職系所辦公室發文給某家暴專監，經其同意後請其承辦人篩選無前

科，且犯罪紀錄、社工訪談紀錄中無慣性暴力與情緒不穩定者，並有受訪意願的阿美族親密殺人者進行造冊，再由研究者覆核，最後邀請到一名符合資格的受訪者。為了減少研究者與獄方的關連、而影響其受訪的開放度，事早已與獄方協調，戒護人員除了引導受訪者至訪談室，避免再因本研究事務與受訪者接觸。

#### 2. 正式訪談

本研究根據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並採取建構主義在多元文化諮商研究的訪談策略（邱獻輝、葉光輝，2012）、漏斗式訪談程序（Corbin & Strauss, 2008）、追蹤訪談等原則蒐集受訪者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他人、生命事件、自我概念等訊息，並隨時檢視與其阿美族背景、殺妻事件之關聯。

第一次訪談時為了暖身，故先詢其基本資料、獄中生活，再導入訪談大綱。為了讓後續訪談立基於先前訪談文本分析的結果、並澄清先前文本意旨模糊之處，研究者皆在完成前次逐字稿分析後，才進行下一次訪談；每次訪談約間隔4~6週。

#### 3. 文本整理

每份訪談逐字稿繕打完成後先由研究者校對，再交由協同分析者分析。逐字稿中的每個意義段落均以5個數字指稱，第1個數字指訪談次數，第2~5個數字指受訪者在該次訪談的發言序次；例如4:1414意指該段文本引自第四次訪談中受訪者第1414次的發言。

為了排除E可能淡化與否認的素材，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在分析前會先比對訪談內容與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契合可信的資料才會成為分析材料。在比對時僅有一處與刑事偵查事項稍有出入；考量本研究旨在深究E殺妻的心理歷程，且基

於詮釋現象學尊重個體主觀現象場的原則 (Ivey, 2013)，在 E 重申其經驗感受、並經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認可其合理性後，本研究採信其所述；此外，由於此差異屬刑事偵查範圍，且不納入本研究報告，故此差異應不影響本研究結果。

### (三) 資料分析

#### 1. 團隊分析規則

本研究採取團隊分析，規則如下：其一，全程採團隊分析。所有分析者都需細聽每份訪談錄音、閱讀逐字稿、撰寫整體概念；每份逐字稿先由一位協同分析者進行意義單位的劃分與命名、概念整併，並將每週分析進度交由另一名協同分析者檢核，意見分歧處，就交付團隊討論。其二，研究者主持討論時旨在催化協同分析者表達分析意見，並彙整出共識。其三，讀書會。考量分析者具有為師生關係，為了減少研究者的權威、並提升協同分析者的對話能力，故在本研究執行的八個月期間也同時辦理讀書會，使分析者具備研究議題的基礎知識。

#### 2. 分析程序

本研究參酌 Lieblich et al. (1998) 的「整體—內容」分析步驟，並根據本研究所需進行調整。

##### (1) 阿美族生命經驗的疏離感受與酒精抒發對殺妻的意義浮現

本研究初步發現 E 的生命經驗持續有疏離、被忽視的現象。首先，E 幼年喪父寄居叔父家，疏離感促其想建立自身的生活場域；其次，E 在漢人社會就業常有寄居非我文化脈絡的疏離感；再者，妻子染毒後彼此不信任感再次深化其疏離感。酒精雖能短暫抒發生命的疏離感，但也讓夫妻衝突惡性循環、導致殺妻憾事。

##### (2) 撰寫受訪者生命歷程的整體印象

兩位協同分析者針對 E 的生命經驗、阿美族背景、殺妻事件的始末，各自撰寫 600 字的描述文，同時留意模糊與矛盾之處；寫好後交由研究者彙整，作為後續分析的參考架構。隨著分析工作的進展，此一描述文也隨之修整。

##### (3) 決定本研究分析的焦點

Lieblich et al. (1998) 在此步驟並未說明具體作法。本研究則參酌詮釋循環與開放編碼的概念與步驟進行分析：其一，在概念上遵循詮釋循環的觀點，將「整體」的詮釋植基於「部分」的理解，同時也將「部分」置於「整體」脈絡中，以掌握較適切的意義 (陳向明, 2002)。其二，在具體操作上，由於前兩個步驟已初步掌握「整體」的意涵，故此時即可據此整體印象，根據紮根理論的開放編碼原則 (Corbin & Strauss, 2008) 進行細部資料的分析，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內容段落進行劃記與命名 (參見圖 1)。

##### (4) 主題的呈現

本研究在此步驟是根據紮根理論開放編碼的原則進行概念的抽取。例如在分析資料時，發現「社會生活：尊女敬老的母系部落脈絡」、「家庭生活：被忽略下的成長經驗」、「學校生活：校園疏離」等三者可以群聚，並以「被忽略的幼年經驗」描述此三者的共同意涵，構成副範疇。以此類推，逐次將所有概念由下而上進行整併，逐步歸納出 E 的生命主題，並根據整體印象連結各個主題。

在此分析過程中，研究者總是反覆細讀逐字稿文本，並運用自身長期在親密暴力諮商處遇的研究與實務經驗、文獻與理論閱讀心得、以及自我的生命歷練作為分析與詮釋的基礎，以期提升分析歷程



逐字稿	命名
847 訪談者：您說小時候不想上學，是因為……	學校生活：校園疏離
848 受訪者：國小三年級北上和漢人當同學，到五年級還交不到朋友，班上只有我一個原住民，一看到就罵「番仔」（苦笑），怎麼當朋友？	
六年級時有一二個鄰居朋友，那是我功課最好的時候；但國中後交到壞朋友就開始翹課，我高一上學期念了三次，都沒念完就休學了；我想出去工作賺錢，就先打工……	

圖 1 意義段落劃記與命名示例

的理論觸覺（theoretic sensitivity）（參見 Corbin & Strauss, 2008）。此外，為了避免受到個人主觀偏誤的影響，研究者除了自我戒慎於默會的觀念與既有的理論框架，每次聚會討論時，總是催化分析團體進行對話、辯證的氛圍，鼓勵協同分析者對研究者的分析思維提出挑戰，以實踐「搖紅旗」（waving the red flag）的分析作為（參見 Corbin & Strauss）

### (5) 彙整與強化

隨著結果雛形的浮現，為了檢視各個主題連結的邏輯性，研究者不斷交叉比對研究結果與逐字稿，檢視各個事件的時間點與其對 E 的意義。基本上這五個分析步驟是循環遞升的歷程，只要有需要就會回到先前的步驟進行檢視，以獲取更細緻的分析結果。

## 三、研究品質

本研究品質檢核包括信實性（trustworthiness）（Lincoln, 1995）與研究倫理：

### (一) 信實性

試述本研究信實性的檢核內涵如下：

#### 1. 可確信性（credibility）

本研究提升可確信性的做法有四：首先，採取團隊分析以降低研究者的偏誤；其次，研究者長期投入親密暴力與多元文

化諮商的研究與諮商實務，此有助於深化本研究議題分析的細緻度；再者，採取詮釋循環分析策略，反覆在「整體」概念與「部分」文本之間交相檢證，藉由「思想互構」的歷程將巨觀概念與微觀細節予以整合（陳向明，2002）。最後是成員檢核，完成分析後請 E 檢視逐字稿與結果，確認無誤後才投稿。

#### 2. 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

為了提升讀者對 E 親密殺人的主觀現象場經驗之理解、共鳴、甚至調整對阿美族文化與其脈絡下的殺妻概念基模，本研究在結果中引用豐厚的文本（thick description），以深描各個主題概念的內涵與脈絡。

#### 3. 可靠性（dependability）

本研究清楚說明資料蒐集工具、歷程與分析程序，包括訪談大綱、訪談程序、資料彙整、團隊分析規則、分析步驟，並應用摘記、圖表強化事件與主題的連結，以便讀者得以稽查研究結果源自文本資料之歷程。

#### 4. 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為了確認從資料抽取出來的概念具有邏輯性，本研究以協同分析、成員檢核、遵循編碼程序、研究摘記等策略來強化可確認性。

## (二) 研究倫理

敘說研究主張主客一元論 (monism)，因此研究關係攸關成果品質 (Hiles & Čermák, 2008)。為了優化研究關係，本研究恪守倫理規範的作為如下：其一，研究者持續進行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反思，以提高訪談與分析時的敏感度。其二，知情同意，訪談前讓 E 清楚研究目的與歷程、資料使用範圍、在研究結果發表前可隨時退出研究、保密限制，並在定稿前讓 E 檢核研究結果。其三，相對回報，除訪談小禮物，研究者秉持感激與尊重的態度進行資料分析；而 B 在研究結束前亦表示獲得自我抒發、生命經驗的釐清、協助他人的成就感，此亦屬互惠之實踐：

講一講會讓心情比較舒坦，也會邊想自己究竟是怎麼回事，算是反省吧，若能因此警惕別人，也算是有功勞啦！（5:1520）

## 參、研究結果

### 一、生命敘說中的重要主題

分析結果發現 E 的生命歷程可分四個階段：在忽略脈絡下力圖獨立、弱勢族群的疏離與紓解、婚暴惡性循環、期待返回原鄉尋找寧靜；試分述如下：

#### (一) 在忽略脈絡下力圖獨立

E 將此生命階段命名為「就學期」，此時的生活瀰漫著被忽略與種族歧視的疏離感，促其以力圖獨力作為因應之道。

##### 1. 被忽略的幼年經驗

E 幼年生活在阿美族部落中，父親過世後寄居北部都會的叔叔家；其有強烈且持續被忽略的感受，此可從社會、家庭、學校等層面來理解。

#### (1) 社會生活：尊女敬老的母系部落脈絡

E 所在部落的女性、長者權力位階高，試舉數例如下：

部落裡女生負責家務廚房工作，在外則做非粗重工作，例如紡織女工，每月的收入是家中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男性則種田和水果與粗重工作，一年半載才收入一次，所以媽媽權力大，講就要聽，爸爸講的我們就愛理不理（1:0116）……分家產時長女分最多，其他子孫的分配就祖母決定（1:0192）……女生就就像董事長發號施令，男生像總經理要執行；男生力氣雖大，但仍臣服女生；男生鬱悶就會在工作後約著喝酒抒發。（1:0365）

#### (2) 家庭生活：被忽略的成長經驗

相對於姊姊們，E 在家裡感到不被父母期待與疼惜；這可能是父親當時身體較差之故，但 E 的被忽略感卻是實在的。

我有三個姐姐，我媽想生四個女兒就好，沒想到生到我這個男生（訪談者：所以你不是在被期待中出生的？）對啊！（5:0982）……我們家離學校很遠，姐姐念的時候爸媽都會載，到我就懶惰不載了，可能他身體較差，我也愛玩亂跑不上課，爸爸常被老師約談，我媽忙著餵豬不載我。但我就覺得他們很懶、好像沒我這個兒子；等他們要載我去，我也鬧脾氣不去，他們就更懶得載了。（5:0276）

小學三年級時父親過世，E 北上寄居叔叔家；其管教嚴格，E 常被責打，並且作為堂弟們機會教育的借鏡：

當時老師很兇很壞，字寫不好就打電話給叔叔，他一來就當眾打、拉我耳朵，我一天到晚被打。他不直接罵我，而是轉身跟堂弟說：不要學你哥哥。就拿我當教他兒子的教材（5:0542）……國二時我跟叔叔吵架、負氣離家出走，三五天回來後，他從此對我像空氣般，回去就只是吃飯睡覺而已。（5:0572）

### (3) 學校生活：校園疏離

E 在校生活頗為疏離，課業表現不佳、常遭老師指責與同儕的種族歧視。

國小三年級北上和漢人當同學，到五年級還交不到朋友，班上只有我一個原住民，一看到就罵「番仔」（苦笑），怎麼當朋友？六年級時有一二個鄰居朋友，那是我功課最好的時候；國中交到壞朋友就開始翹課，我高一上學期念了三次，都沒念完就休學了。（5:0848）

## 2. 調適之道：力圖獨立

幼年面對社會、學校、家庭的忽略與歧視，E 的調適之道包括與虞犯少年相濡以沫、離家掙脫束縛。

### (1) 脫離學校：與虞犯少年相濡以沫

忽略、疏離的環境促使 E 找到相似心境的虞犯少年相扶持、翹課，以求即時的安適：

我很小就翹課了，國小三年級開始騎機車上學，四五年級開始抽菸、喝酒、吃檳榔，國中更嚴重，幾個同學都是家庭破碎，大家相互聊心事、紓解苦悶；當時也會被朋友慫恿一起翹課，到操場抽菸吃檳榔、買飲料，去撞球間和高中生打撞球，當時最快樂的事就是翹課沒被抓！否則在教室裡功課不會又要被罰。（5:0473）

### (2) 離家自主：掙脫束縛

在叔叔的權威教養下，E 備感束縛、想掙脫，開始打工後就離開叔叔家了：

高一沒畢業是因為打工、想賺錢，有提供住宿尤佳，就可離開叔叔家。忍很久了，叔叔說我回家只是多一副碗筷，很不在乎的樣子；我晚歸還會挨罵、問我是否去吸毒或偷竊搶劫不敢回家，很不自由，反正我長大了，就乾脆離開。（5:0902）

## (二) 弱勢族群奮鬥歷程中的疏離與紓解

E 將此生命階段命名為「立業成家期」。此時在漢人為主的臺灣北都會工作，仍深刻經驗到疏離鄙視，但 E 則逆來順受。

### 1. 苦於漢人都會的疏離鄙視

離開校園後 E 擔任載貨司機，勤奮工作，每月淨收入可達三、四十萬：

從搬運工做起，然後考照開小貨車、大貨車、拖板車；我服務好、客戶就願意照顧。剛開始開公司的車，後來自己買一個 35 噸的車頭靠行接单。（4:0026）

然而，身為原住民，E 觀察到漢人的現實，讓他感到疏離：

同僚多是漢人，都是為了利益或想佔便宜才往來；但我的原住民朋友都是小學同學，偶爾相約喝酒聊天、互相幫助、不談利益；我從未遇過這樣的漢人朋友。（5:0185）

E 也常遭到漢人歧視，尤其是酗酒的刻板印象：

平地人會輕視叫我們「番仔」、「山上來的孩子」，心裡當然不舒服，你是人、我也是人啊！……我們在部落裡各自喝酒、互不相干；但是在都市跟平地人住同在社區，鄰居會說：那個原住民又在喝酒了！等一下不知道要做什麼？大家會有原住民愛喝酒吵架的壞印象。（5:0051）

## 2. 調適之道：耐勞順應與藉酒抒發

面對疏離的環境，E 的抒發之道包括逆來順受、心存感激與飲酒抒發，這讓 E 在漢人都會中找到生存之道，並藉此獲取豐厚的收入。

### (1) 援用部落男性的低位階心態：隨遇而安、逆來順受

E 對於被歧視並不陌生，在阿美族部落時亦有此體驗與觀察，其早已以隨遇而安、逆來順受的態度來因應：

被叫「番仔」雖然不舒服，但我個性比較內向、逆來順受。（訪談者：你覺得被歧視嗎？）習慣啦，要面對啊！（訪談者：這種想法這跟原住民背景有關嗎？）我們是母系社會，男

生委屈慣了；反正我工作就是想賺你的錢，委屈有什麼關係！隨遇而安、逆來順受，吃苦慣了。（5:1228）

### (2) 心存感激、老天疼憨人

儘管 E 一直生活在被忽略、歧視的環境中，但仍秉持感恩的心，這可能是他獲取適應的重要因素：

我把賺到的錢一半給我媽，生活費剩下的就買啤酒去找我叔叔，跟他喝一下、聯絡感情，他不要每次都罵我就好，畢竟不能給他白養了四、五年都沒回饋；我是感激他的，他其實很疼我（5:0959）……把怨恨和計較輕輕地放下，看別人對我們好的部分、不要計較才可以賺錢；心存感激、天公疼憨人啦。（5:1296）

### (3) 吃苦耐勞、收入頗豐

有賺錢的機會，加上吃苦耐勞的特質，促使 E 有豐厚的收入：

買 35 噸的車頭後，月入可達三、四十萬，少則十幾萬；南北跑很累，打瞌睡就刺激自己來提神，檳榔一次吃多顆或包多一點灰咬舌頭、用菸蒂燙自己、搖下車窗熱一下、喝威士忌加米酒辣一下……。（4:0042）

### (4) 抒發：小吃部飲酒唱歌

E 亦以喝酒來宣洩生活壓力：

去小吃部喝酒唱歌、虧女孩子。我們有幾個司機跑相同路線，平時在車上就會聊、約好下完貨到小吃部。（訪談者：你常去嗎？花費多嗎？）常去，四、五個朋友一晚二萬跑不掉，一手啤酒就六百，貴是貴在洋酒，還有小姐費、清潔費；我們輪流付，（訪談者：怎麼喜歡去那邊？）工作、生活辛苦要抒發，我太太也愛喝！原住民哪個不愛喝！（4:0053~0057）

### （三）婚暴的惡性循環

E 將此階段命名為「婚暴期」。此際家庭混亂，妻子染毒賣身，E 則藉酒噬鬱，親密暴行不斷惡化，最後打死妻子。

#### 1. 婚暴脈絡：妻子染毒、藉酒噬鬱

隨著夫妻嫌隙日增、妻子賣身換毒，E 藉酒噬鬱，惡性循環後促發殺妻悲劇。

##### （1）被動結婚、妻子展現阿美族女權

雖然 E 先主動追求妻子，但結婚過程卻是被動、甚至有被騙的感受；但 E 仍隨遇而安地接受，婚姻初期感情穩定：

她也是阿美族人，當時在小吃部當 DJ，跟其他在那兒上班的女孩不同，不管如何叫她或給小費，始終不出來跟我們喝酒唱歌；追了好久，有一次她說媽媽有緊急事故要我載她回家，沒想到竟是親人介紹大會，感覺被騙了！認識七個月後我喝醉被她帶回住處，第一次性關係就懷孕了；隨後在她父母的催促下結婚……我家根據阿美族習俗，姊姊雖有招贅，但是生孩子後就遷出，妹妹又尚未結婚，所以我沒入贅；婚後我努力工作，她帶小孩，沒事就去小吃部等我一起回家；家裡就都是她在發號施令，我也樂得

輕鬆，下班小喝一下，回家沒事睡覺。（1:1181）

##### （2）妻子染毒，以性換毒

生老二之後，妻子擔心他外遇，遂想控制 E 的經濟，雙方開始爭執：

生老二後就開始吵，她要我對她放尊重一點，說我不聽她的話。以前她帶一個孩子，可以一手拿酒杯、一手抱孩子，後來帶兩個孩子不方便到小吃部，又怕我找美眉，要我把在小吃部的花費都繳給她，我不肯、就開始吵、冷戰。（1:1081）

妻子這期間可能因為夫妻不睦、或在家帶孩子會悶，竟染上毒癮：

當時她在家帶孩子順便做手工，沒想到工頭是藥頭，引誘我太太吸毒；有一次我回家發現臭味滿溢，我氣血汗錢被毒花光，更氣得是讓小孩目睹且吸二手毒氣！（2:0093）

更難接受的是妻子為毒賣身：

我假裝去工頭家買毒，在客廳等時有人從房內出來，我便走進去，一上一下。（訪談者：你太太跟一個男生做愛？）（E 點頭）另一個女的在旁邊吸，還問我要不要（性交易）？我太太還在茫啊！我在旁邊看，心碎了！我太太起來時看到我，傻了！那男的還跟我說：「換你。」我跟我太太說：「我今天不要鬧事，衣服穿一穿，要吸的吸一吸就走了。」她承認上癮後沒錢就跟工頭夫婦 3P 換毒，隨後又與其他男子性交易。（3:0488）

### (3) 母子衝突

E 此期的另一個壓力是母子衝突，議題有二，其一是 E 酗酒：

我媽一直唸，很煩啊！她唸得很難聽，我爸是酒醉騎車跌死的，她就罵我：乾脆去田裡喝到死了沒人知道、騎車或開車出去撞死、去喝農藥……她早年也愛喝，自己身體壞了就想勸我戒酒。(1:0104)

其二是對 E 妻的不滿：

她常為了我老婆沒顧好小孩、不會煮飯菜、沒上班又整天喝酒而唸我。(訪談者：你太太也愛喝酒?)我們都愛喝啦，原住民哪一個不愛喝?……我岳父岳母來，我就要掩護我老婆，幫她煮飯炒菜，才不會讓她漏氣；但這被我媽知道了又會唸。(5:0106)

## 2. 因應失效：藉酒噬鬱、施暴宣洩

面對家庭的混亂，E 試圖協助妻子戒毒，受挫後開始有親密暴力，並藉酒噬鬱，夫妻嫌隙日增，最後在酒後酩酊狀態打死妻子。

### (1) 緊迫盯梢

基本上 E 仍深情地想幫妻子戒毒，但亦挫敗地放棄了：

為了救她，我一週五天帶著她和兩個孩子一起送貨，我也沒去跟朋友喝酒，隨時盯著她；過了半年，她竟利用沒跟我的那兩天吸完一週的毒，並且開始走水路（靜脈注射），還性交易換毒。我徹底失望了。(2:0078)

### (2) 決裂，藉酒噬鬱

E 目睹妻子嗜毒賣身之後，自己的痛苦再也無法克制，開始嚴重酗酒：

她染毒後我想離婚，但孩子一個六歲、一個三歲，吵著要媽媽，我心軟沒離婚，但此後就各過各的，我一個月二萬給她，房租我付。看到她賣身換毒後我無法再與她相處，就睡車上、在公廁洗澡洗衣。(訪談者：你怎麼紓解自己的苦?)就找朋友喝酒，喝得很兇；原住民是很熱情，喝酒是喝快樂的，但是當時卻喝得很苦，只想醉！(3:0419)

### (3) 施暴宣洩、逐漸加重

夫妻開始爭執後，E 就有親密暴力；尤其在工作上被歧視，回家又受妻子壓迫時，暴行更頻繁：

我們雖是母系社會，但妳講話令人聽不下去，我當然反駁；她又拿她哥哥、父母親來壓我，我火上來就打，我在外工作被人家輕視，回去還要受妳的罪、頓指氣使的？就會小小發洩一下。如果老婆家務做不好、我又喝酒就會打得更嚴重（尷尬地笑）；老婆嘮叨我會忍，但大概只能忍五次吧……很多原住民喝得起勁被老婆叫回去，也很容易打老婆。(5:0155)

發現妻子染毒那兩年期間，E 的情緒更難克制，暴力頻率與嚴重度與之遽增：

剛開始是小打，巴她、推她、把她甩到沙發、摔角啊！漸漸地變成毒打，甚至鄰居也會來勸。(3:0069)

目睹妻子賣身換毒後，妻子竟還找毒友來勸 E 不要離婚，令 E 更加憤恨，情緒不斷累積；三週後某個夜晚，E 喝得爛醉，一陣毒打後妻子身亡：

那天喝很多，回家後繼續喝，老實說怎麼打得我也不知道，隔天醒來我睡在浴缸，後來到房間去找她，看她還在睡，整個房間打得亂七八糟，我就去上班，後來知道她被我打死了。  
(4:0653)

#### (四) 期待返回原鄉尋找寧靜

E 將此階段命名為「服刑期」。其心路歷程與適應之道如下：

##### 1. 憂憤入監、佳人照料

陷入殺妻低潮的 E，受刑期間憤恨難平，也擔憂子女、手足對自己不諒解，內心相當混亂；幸運的是有一名女性好友持續幫他打理照料。

##### (1) 入監初期憤恨難平

E 受刑前八年心情低落，無法面對妻子以身換毒、自己殺死妻子的難堪。

直到兩三年前我才能面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服刑的前八年我怨恨難平，老婆做出這種事、我打死老婆，怎麼面對？情緒很不穩，跟牢友互動很容易有敵意、覺得對方要找我麻煩，所以很容易發脾氣 (3:0713)。

##### (2) 擔心手足與子女不諒解自己

E 在監期間有兩項憂煩，其一是孩子的照料及其能否諒解自己：

最放不下的就是孩子，一直想著小孩、想家（笑），擔心他們的生活，擔心他們會不會諒解我？直到我被關了兩年、能會客時，孩子探監跟我講：爸爸早點回來。我才不擔心，知道他們原諒我啦！（3:0746）

另一則是姊妹們對他仍是難以諒解：

我們原住民很重視家庭關係，原本我跟姊妹們感情很緊密，但是我打死老婆，她們很難原諒我，只丟一句話：自作孽！現在即使陪我媽來探監，講話也刻意迴避、不想理我。(4:0408)

##### (3) 客家女不離不棄

幸運的是 E 有一個對他不離不棄的客家籍女性好友，未婚的她在這十幾年持續關懷 E 的家庭、並且每月固定探監：

我認識她早於我老婆兩個月，我們有生意往來，她是某公司的會計，她父親是我們一夥的司機；但我先和我太太交往。我結婚時她還包了六萬元的大禮，婚後她是我們的家庭朋友，我太太也跟她不錯，孩子也常托她幫忙 (1:0557)……我老婆從產房推出來時，就是她在那兒迎接，我是隨後才到的 (3:0818)……我太太吸毒那兩年，夫妻關係緊繃，在她父親同意下，我們雖有感情的互動、一起送貨，但仍保持距離，頂多只有牽手。我太太過世後，孩子都是她在照顧；她跟我媽媽和家人也很融洽，我被關這十幾年，她每個月都來探監一次。  
(3:0303)

## 2. 調適之道：自省規劃與返家準備

目前 E 已能靜下心來反躬自省，出獄後擬回部落種水果，並與客家女成婚。

### (1) 面對現實、反躬自省

E 在監的情緒能逐漸穩定，主要是來自對牢友的觀察，促使自己面對現實：

新同學（牢友）散發那種很殺的氣勢，就像照鏡子看到自己，讓我意識到：既然被關，想太多也沒用，認了吧！接受現實才能自我調適。（3:0730）

隨後 E 覺察到酗酒是這一連串遺憾的重要原委，促其勵志戒酒，並做出改變：

自己喝酒釀事、難辭其咎；現在知道這麼好喝的東西會害死人、讓我肆無忌憚；就算娘家不怪我，我也後悔！所以我要戒酒，這麼多年沒喝也習慣了；現在連菸都戒，牢友找我抽，我也不要，甚至聞到煙、酒、檳榔味都會頭痛……以前會跟壞朋友去打架，現在脾氣收斂不少了。（5:1728）

### (2) 返回原鄉平靜種水果

E 規劃出獄後返回部落。他理解在都會生活賺大錢只是虛幻，簡單平靜的部落生活才是他的需要：

最親的人是我媽，她現在都固定來看我；我叫她別再工作了，出獄後我想回她那兒種水果，我們在部落還有四甲地。（3:0785）

（訪談者：開拖板車這麼好賺，出獄後怎麼不想再開？）覺悟了啦！以前猛賺錢是考慮有小孩、老婆，自己開

銷也大，但我現在發現不需賺這麼多錢，像我被關、沒賺錢，孩子也過得很好啊！出去如果我不喝酒，就沒有甚麼花費，只要固定賺一些補貼家用就夠了；而且我若假釋出獄，只要酒駕就會被撤銷假釋又進來關！日子平靜就好。（5:1617）

### (3) 懷念妻子 vs. 珍惜客家女

若非染毒，妻子仍是 E 的首選伴侶：

假如她不吸毒我會再娶她；她胖胖的身材讓我喜歡，我們二個談得來、互動又好，感覺就跑出來了！（3:0757）

逝者已去，來者可追；客家女友的付出早令他心動，並警醒自己不能辜負她——這亦是部落親屬對 E 的共同期待。

我跟她也談得來，是感情平凡、互相幫忙那種關係；孩子喜歡她、也聽她的話，早叫她「媽媽」了，我媽也叫她「媳婦」。我姊姊、叔叔、舅舅、舅媽大家都說她的好話，全被她「收買」了！（3:0303）……我媽要我出去後娶她；我在監缺錢只要寫信給她，就匯給我；她也會督促我寫信、賀卡給家人；從婚前到現在，她照顧我十五年了。（4:0007）

## 二、E 的生命敘說與殺妻心理歷程

E 的生命與殺妻心理歷程如圖 2 所示。圖左列出 E 的四個生命階段與生命歷程的重要事件；圖中則顯示身為阿美族的 E 置身漢人為主流的臺灣社會文化中的生命議題，圖右則為其調適之道：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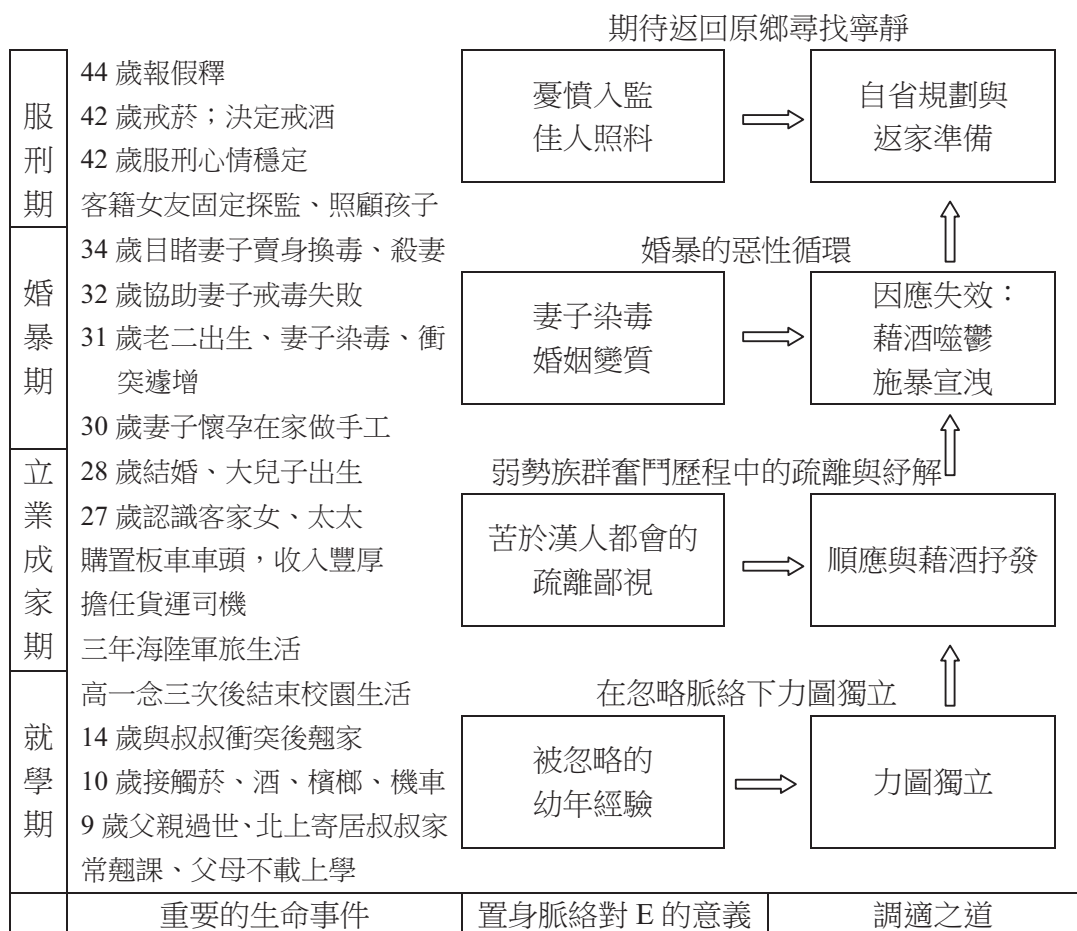


圖 2 E 的生命敘說與殺妻心理歷程圖

E 早年就學階段的議題為「在忽略脈絡下力圖獨立」，此時在父母師長、同儕互動之際，累積諸多「被忽略的幼年經驗」，促其以「力圖獨立」來減緩內心創痛。其次，在立業成家期的議題為「弱勢族群奮鬥歷程中的疏離與紓解」，E 此期仍「苦於漢人都會的疏離鄙視」，促其以「順應與藉酒抒發」來因應內心的苦楚。其三，在婚暴期裡，E 身處「婚暴的惡性循環」中，在「妻子染毒、婚姻變質」的脈絡下，E 呈現「藉酒噬鬱、施暴宣洩」的失功能狀態，以致最後演變成殺妻悲劇。最後，E 目前處於「期待返回原鄉尋找寧靜」的心境，在渡過「憂憤入監」但有「佳人照

料」的處境後，目前已能對過去與未來進行「自省規劃與返家準備」。綜觀 E 的生命歷程，可發現其在每個階段都意識到強烈的忽略、種族歧視、性別弱勢、憂憤等負面生活經驗，然在此不友善情境中，仍奮力謀取生存調適之道，期間雖曾因應失效，所幸在服刑低潮之後，目前似有重構新生之象。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就 E 的生命敘說來看，殺妻應是長期被忽略與壓迫下的憤恨反擊，以下從其疏

離與壓迫的生命基調與其暴行的心理機制進行討論。

### (一) 疏離與壓迫的生命基調

E 自幼及長都有濃烈被忽視與疏離感，在未成年之前至少有幾個來源：其一，從「社會生活：尊女敬老的母系部落脈絡」可知：身為男性的 E，從小就置身在女權凌駕男性的部落氛圍中。其二，E 在「家庭生活：被忽略下的成長經驗」中揭露其隱微且深層的疏離痛楚，讓他苦於父母親「好像沒我這個兒子」（5:0276）；父親過世後北上寄人籬下，叔叔的嚴格與差別待遇更加重 E 的疏離感。其三，在「學校生活：校園疏離」中，E 提到被公開謔稱「番仔」、「從山上來的孩子」，加上沒朋友、課業不佳，其所受的壓迫與疏離感可想而知。

立業成家、進入社會後，E 持續經驗到種族歧視，此可見於「弱勢族群奮鬥歷程中的疏離與紓解」原住民愛喝酒鬧事的刻板印象、工作被輕視之事例。對阿美族男性的 E 而言，這是無奈且殘酷的，因為當阿美族男性角色期待的「部落管理」被「國家制度」取代後，其已無法透過年齡組織與會所制度實踐傳統男性的自我認同、進而獲取社會地位（參見黃宣衛，2005a，2005b；達西屋拉灣·畢馬，2001），取而代之的則是受苦於漢人為主都會中的種族歧視。

如相關研究所述，E 也如一般原住民般被種族歧視（沈慶鴻，2013；Brownridge, 2008; Shaw, 2013），但本研究則更具體地指出其在文化認同的失根與不確定性：在家庭外，他沒有實踐傳統阿美族男性會所制度之自我認同的機會，取而代之的是被漢人同儕謔稱「番仔」、或賦予「原住民愛喝酒鬧事」的刻板印象；

在家庭內，他亦未具有漢文化的父權地位，而是仍處於傳統阿美族男性在家相對弱勢的窘境。促其在家內家外都淪於疏離與被壓迫的窘境。

### (二) E 的親密暴力的心理機制

E 的親密暴力應是不當回應多重壓迫與疏離所致，此可從轉移、捍衛舒緩情緒管道、妻子賣身換毒、酒精濫用等層面來理解。

#### 1. 轉移的自我防衛機轉

文獻指出：原住民男性內化主流社會的種族與女性歧視後，再混以自我被壓迫的憤怒，即可能對伴侶施暴，以找回自我權力感（沈慶鴻，2013；Brownridge, 2008; Shaw, 2013）。此論述與本研究結果有部分契合，但亦有需要再澄清之處：

首先，與先前文獻契合的是 E 在「施暴宣洩、逐漸加重」中提到：「我在外工作被人家輕視，回去還要受妳的罪、頓指氣使的？」（5:0155）可見 E 在工作時，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被種族歧視、以致回家後對伴侶「發洩一下」（5:0159）的轉移防衛機轉現象是存在的（參見 Corey, 2013）。

其次，需澄清的部分是 E 可能尚未內化主流社會對女性的歧視。E 在「被動結婚、妻子展現阿美女權」中提到：「家裡就都是她在發號施令，我也樂得輕鬆」（1:1181）。可見 E 的暴行原委之並未涉及阿美族文化變遷時對漢、日父權宰制的認同。

#### 2. 捍衛情緒抒發管道

在「妻子染毒，以性換毒」的內容中，可發現另一個與阿美族文化有關的親密暴力促發因素。E 表示夫妻衝突起因於妻子帶兩個孩子不便與 E 一起到小吃部喝酒唱

歌，因為擔心 E 外遇，所以要求 E 「把在小吃部的花費都繳給她」（1:1081），遭 E 拒絕後開始衝突、冷戰。E 解讀此事時，認為妻子想展現阿美族女性的家庭權力，因為自己不從，其妻「就拿她哥哥、父母親來壓我」（5:0155）。雖然其妻的要求符合阿美族文化賦予女性的家庭權力，也契合妻舅與夫妻衝突時的仲裁權責（陳文德，1987；黃宣衛，2005a）；但是這對 E 的生存與適應卻是威脅的！因為這將剝奪 E 用以舒緩種族歧視所引發的情緒之管道，促其施暴以捍衛自我的調適方式。因此這顯然不是要挽回男性既有的父權宰制（White, Yuan, Cook, & Abbey, 2013），因為 E 本來就認同妻子在家中具有主導權，恰如其所言：「家裡就都是她在發號施令，我也樂得輕鬆」（1:1181）。

此一親密暴力的心理機制，應與傳統阿美族的家庭母權文化較有關連，但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父權體系的原住民社會。

### 3. 妻子不貞促使 E 惡化親密暴行

根據阿美族的貞節規範：妻子不貞，丈夫可要求離婚（李景崇，1998；阮昌銳，1994）。因此 E 遭逢妻子賣身換毒，其內心的憤恨苦楚固可理解，但只需離婚即可解決此問題，理應不至惡化成殺妻憾事，為何悲劇還是發生呢？

研究者推測其中的原委蓋可溯及 E 內化傳統華人犧牲自己福祉、以成就子女福祉之價值思維。此有兩個佐證：首先，E 在「妻子染毒，以性換毒」中提到：「我回家發現臭味滿溢，我氣血汗錢被毒花光，更氣得是讓小孩目睹且吸二手毒氣」（2:0093）可見 E 對子女關注極高。其次，E 在「決裂，藉酒噬鬱」提到：「我想離婚，但孩子一個六歲、一個三歲，吵著要媽媽，我心軟沒離婚」（3:0419）此

一情節並不像傳統阿美族將子女視為妻子嗣、並在離婚後留給妻家的習俗（李景崇，1998；阮昌銳，1994），反倒極似邱獻輝與葉光輝（2013）所描述：深受傳統華人貞節信念影響的男性殺妻者，其在面臨妻子不貞、想要離婚，但是礙於子女照顧之需時，往往會優先顧及子女福祉而勉強維繫家庭結構；然而當這些男性無法紓解妻子背叛的憤恨與苦楚、加上秉持通姦得以私刑的信念時，就可能在不斷衝突與關係惡化的過程中，情緒爆發促發嚴重的親密暴行。

### 4. 酩酊殺妻

有關酒精使用與親密暴力的關聯，本研究結果相似於相關文獻：首先，E 的酒精濫用顯然與其親密暴行有關，此符合相關文獻所述（王珮玲，2012a；任金剛譯，1986；林明傑，2011；Cheng & Cheng, 1995）。其次，E 與其妻皆有酒精使用的問題，並因而加劇親密關係的衝突與暴行，此亦與沈慶鴻（2013）的研究發現相吻合。再者，「文化衝擊」觀點對 E 的酒精濫用顯然頗具解釋力（參見任金剛譯，1986；夏曉鵬，2010；Wang et al., 2014），例如 E 在「抒發：小吃部飲酒唱歌」提到：「工作、生活辛苦要抒發」（4:0057）；又如在「施暴宣洩、逐漸加重」所言：「我在外工作被人家輕視……就會小小發洩一下；如果老婆家務做不好、我又喝酒就會打得更嚴重」（5:0155）。

以酒抒發負面情緒與親密暴力／殺人似乎頗有關聯，恰如 E 在「施暴宣洩、逐漸加重」所述：「很多原住民喝得起勁被老婆叫回去，也很容易打老婆」（5:0155）；E 的情況也類似，飲酒不僅促其有親密暴行，也在酩酊狀態下打死妻子，

此種酒後殺妻的情節，與邱獻輝與葉光輝（2012）描述的殺妻案例相仿；顯示過度使用酒精對親密暴力／殺人具有促發作用，在各個種族之間是可能相似的。

### （三）親密殺人脈絡中的重要他人

雖然從阿美族文化變遷的角度來看，E 殺妻行徑與其在壓迫、疏離等負面成長經驗中所建構的不當適應模式頗有關連；但除此之外，E 妻染毒、客籍女子的照顧之情、原生家庭的涉入等，對 E 亦有頗重要的影響，試詮釋如下：

首先，E 妻染毒對 E 殺妻的可能影響。E 妻染毒的時間點是在老二出生後、不便與 E 到小吃部共飲同唱之際，彼時她沒安全感，擔心 E「找美眉」、要 E「把在小吃部的花費都繳給她」（1:1081），引發夫妻衝突；當時妻子整日在家做手工，孤單苦悶、加上藥頭引誘染毒後，E 的譴責與施暴勢必更令妻子沮喪怨懟，致使婚姻關係墜入惡性循環中，最後促發殺妻悲劇。

其次，客籍女子的影響。此可從三個角度來討論：其一，當 E 極度低落之際，身為家庭好友的客籍女子的情感陪伴、對 E 子女適時照顧，她應是 E 心理適應的一個保護因子，讓 E 在混亂中仍有些許心靈慰藉與稍息之處；惟，就 E 殺妻的心理歷程來看，此一因子的復原效益顯然弱於 E 夫妻衝突的傷害，以致終究鑄成人倫慘劇。其二，就「客家女不離不棄」、「懷念妻子 vs. 珍惜客家女」等內容來看，該女的癡情與付出，則頗有助於 E 服刑期間的心理適應。其三，不可諱言的，對比該女所為與 E 妻所做，可能會強化 E 對妻子的失望與怨恨，無形中讓 E 更遠離妻子。研究者雖曾猜測該女對 E 的婚姻的可能負面影響，但基於倫理考量，為了避免

影響 E 與該女目前或將來的感情，故未進一步探問此議題。

最後，E 未獲原生家庭的支持。在「母子衝突」裡提到：E 母在其夫妻失和之際，仍不斷數落其妻，對於深受母系繼嗣文化影響、且認同母親的 E 而言，這應該會有極大壓力，促其更難諒解妻子。此外，E 與其妻可能與岳家較生疏，以致 E 還得「掩護」妻子不善煮菜之短，故可能不易「揭露」夫妻衝突來獲取協助。

## 二、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根據一位阿美族男性的生命敘說來探究其殺妻的心理歷程與機制。為了周延並深化理解受訪者的現象場，本研究秉持多元文化觀點，從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的角度切入；研究結果將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分成四個階段主題，包括「在忽略脈絡下力圖獨立」、「弱勢族群奮鬥歷程中的疏離與紓解」、「婚暴的惡性循環」、「期待返回原鄉尋找寧靜」。本研究結果顯示親密殺人的成因頗為複雜，因此探究阿美族男性殺妻現象時，除了要考量個人的因素，也要顧及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對個體的影響機制，才能夠深入理解種族歧視、物質使用、不貞、工作壓力、夫妻溝通、原生家庭、重要友人等與殺妻有關因素的機制作用。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單一受訪者的敘事研究，故所得研究結果有以下限制：

其一，雖然受訪者配合度頗高、分享過程亦能揭露諸多隱私，且與判決書等相關法律文件所述無異，但其在案發當下可能處於酩酊狀態，且其妻已不在人世，已無法客觀驗證訪談內容的真偽，故本研究

結果僅能視為 E 對殺妻心理歷程主觀敘說之意義探究。

其二，阿美族文化變遷乃為巨觀的文化系統層次之概念，殺妻心理與行為則屬個人與社會文化互動的微觀歷程；雖然受訪者的敘說頗能透過文化變遷與適應的角度進行殺妻心理的詮釋，但考量同一文化脈絡下仍有個別差異，因此若欲將受訪者殺妻的心理歷程與機制應用至其他阿美族男性的親密暴力，應謹慎為之。

其三，殺妻涉及複雜因素，雖然本研究主要從阿美族文化變遷的角度切入，但並無意將此視為受訪者殺妻的唯一因素；因為就其生命敘說來看，其他重要涉入的因素還包括妻子染毒與性交易、原生家庭的互動、客籍女性友人的協助等，此皆為應用本研究結果時，尚須考量之處。

### (三) 建議

#### 1.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親密殺人富含文化的意涵，本研究阿美族殺妻男性的心理歷程就涉及該族文化變遷與母性親屬制度的作用。臺灣另有泰雅、排灣等諸多原住民族群，若有殺妻事件，則其脈絡與心理機制可能亦有特殊之處，若有合適的案例，亦應秉持文化敏感度深入探究。

本研究為親密殺人心理歷程研究，此僅為親密暴力的一環；其他另有較輕微之身體、語言、忽略等形式的親密暴力尚待釐清，考量臺灣原住民親密暴力的發生率高、且介入資源相對較少，故有必要投入更多的研究進行相關議題的深究。

#### 2. 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阿美族是臺灣最大的原住民，其傳統部落文化迥異於漢族與現代個人主義思維，雖然該族已有相當程度的漢化，但是就本研究受訪者的心路歷程來看，其仍保

有某種程度的傳統觀念；因此對深受傳統阿美族文化影響的殺妻男性諮商時，仍應具備文化的敏感度與介入考量（Sue & Sue, 2008）；細查案主適應困境與文化認同的關聯，並留意處理種族歧視的創傷。

在原住民戒酒處遇中，或許可從文化觀點出發，重新將酒精倡議成神聖尊榮之傳統文化特色，使原住民以戒慎的態度使用酒精，避免讓酒精淪為壓力逃避的工具，則理應能減少因酒精促發的親密暴力、甚至殺妻之憾事。

## 謝詞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在本文審稿過程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本文的品質提升深具助益；並感謝科技部對本研究執行的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194-043-MY2）。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14）。103 年第 7 週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底原住民人口概況）。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8128](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8128)
- 王珮玲（2012a）。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231-266。
- 王珮玲（2012b）。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 田哲益（2001）。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北市：武陵。
- 任金剛（譯）（1986）。南勢阿美族人的飲酒問題（原作者：林憲）。載於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691-701 頁）。臺北市：聯經。

- 李景崇 (1998)。阿美族歷史。臺北市：師大書苑。
- 沈慶鴻 (2013)。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與形成脈絡：原住民族受虐婦女觀點。載於黃源協 (主編)，*部落、家庭與照顧：原住民族生活經驗* (104-134 頁)。臺北市：雙葉。
- 阮昌銳 (1994)。臺東麻老露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
- 林明傑 (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的有效要素。臺北市：華都。
- 邱獻輝、葉光輝 (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
- 邱獻輝、葉光輝 (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4。
- 邱獻輝、葉光輝 (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483-523。
- 侯崇文 (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載於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二) (23-60 頁)。臺北市：法務部。
- 夏曉鵬 (2010)。失神的酒：以酒為鑑初探原住民族社會資本主義化過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7**，5-58。
- 陳文德 (1987)。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胆 (月曼) 部落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41-80。
- 陳向明 (2002)。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臺北市：洪葉文化。
- 黃宣衛 (2005a)。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宣衛 (2005b)。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市：南天。
- 達西屋拉灣·畢馬 (2001)。臺灣的原住民：阿美族。臺北市：臺原。
- 潘繼道 (2008)。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143-186。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4)。97 年至 103 年 1 月 -6 月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3629](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3629)
- Block, C. R., & Christakos, A. (1995).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in Chicago over 29 yea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4), 496-526. doi: 10.1177/0011128795041004008
- Browning, C. R. (2002). The span of collective efficacy: Extending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to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4), 833-850. doi: 10.1111/j.1741-3737.2002.00833.x
- Brownridge, D. A. (2008). Understanding the elevated risk of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aboriginal women: A comparison of two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s of Canada.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5), 353-367. doi: 10.1007/s10896-008-9160-0
- Cheng, T. A., & Cheng, W. J. (1995). Alcoholism among four aboriginal groups in Taiwan: High prevalenc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19*(1), 81-91. doi: 10.1111/j.1530-0277.1995.tb01474.x
- Cooper, A., & Smith, E. L. (2011).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0-2008*. Retrieved from <http://bjs.ojp.usdoj.gov/content/homicide/intimates.cfm>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rey, G. (201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9th ed.). Singapore: Cengage Learning.
- Fox, J. A., & Zawitz, M. W. (2007).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 Retrieved from <http://www.bjs.gov/index.cfm?ty=pbdetail&iid=966>
- Guba, E. G., & Lincoln, Y. S.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191-2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iles, D., & Čermák, I. (2008). Narrative Psychology. In C. Willig & W. Stainton-Rogers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pp. 147-164). London, UK: Sage. doi: 10.4135/9781848607927.n9
- Ivey, J. (2013). 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y. *Pediatric Nursing*, 39(1), 27.
- Jones, L. (2008).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in a native American communit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2), 113-118. doi: 10.1007/s10896-007-9132-9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1995). Emerging criteria for quality in qualitative and interpre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3), 275-289. doi: 10.1177/107780049500100301
- McAdams, D. P. (1993). *The stories we live by: Personal myths and the making of the self*. New York, NY: Guilford.
- Sampson, R. J. (2002). Organized for what? Recasting theories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In E. J. Waring & D. Weisburd (Eds.), *Crim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Vol. 10, pp. 95-11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haw, C. (2013). *The contours of family vio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The preval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initiatives implemented to address indigenous family-based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cgill.ca/isid/files/isid/pb\\_2013\\_02\\_shaw.pdf](http://www.mcgill.ca/isid/files/isid/pb_2013_02_shaw.pdf)
- Sue, D. W., & Sue, D. (2008).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verse: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 Wang, M. H., Lee, C. H., Lai, C. Y., Chueh, K. H., Yen, C. F., & Yang, M. S. (2014). Harmful alcohol use among aboriginal people in southern Taiwan: The prevalence, correlates, and adverse drinking effects. *Journal of Addictions Nursing*, 25(1), 41-47. doi: 10.1097/JAN.0000000000000021
- White, J. W., Yuan, N. P., Cook, S. L., & Abbey, A. (2013). Ethnic minority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Using community-base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to ask the right questions. *Sex Roles*, 69(3-4), 226-236. doi: 10.1007/s11199-012-0237-0
-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doi: 10.1177/0886260508322191

